

合同编号： GJH-2025-023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监测项目（补充）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8525-XM001

甲 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北京
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乙 方：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合同起止日期：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进祖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11号院2号楼

联系电话：010-55535590

传真电话：/

乙方：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有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联系电话：010-84238025

传真电话：/

为做好中央财政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监测项目（补充），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项目的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内容：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现依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京绿办发〔2023〕214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开展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的通知》（京绿办发〔2024〕101号），于2024年完成

了北京市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产出了系列成果。该成果是建立园林绿化资源“一张图”、“一套数”的基础，是系统评价园林绿化生态建设成效，科学开展生态修复、加强资源保护与利用、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的决策依据。

同时，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完成了北京市林草湿荒普查，相关成果已提报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该成果是国家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管理、造林绿化适宜空间评估、编制“十五五”规划、支撑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以及荒漠化综合防治、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数据。

然而，由于两项工作调查时间、调查内容、调查重点、执行标准等存在诸多差异，导致数据衔接不紧密，易造成数据使用混乱，不利于林地、草地、湿地、园地等资源的经营管理和生产应用。为确保林地、草地、湿地、园地的图斑数据准确、统一，需开展北京市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和北京市林草湿荒普查两套成果数据的协同衔接、汇交工作，形成对林草湿园高度一致的林草湿园资源图，夯实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基础。

项目主要包括：

1. 内业核实

利用北京市第十次普查成果和国家林草湿荒普查成果，以及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结合林地经营管理资料，对北京市

林草湿园二级地类或植被覆盖类型不一致图斑进行内业核实。

2. 外业核实检查

对于北京市第十次普查成果、国家林草湿荒普查成果，遥感影像、档案资料均不能确定林草湿园二级地类或植被覆盖类型的图斑，抽取不低于总图斑5%的图斑开展现地调查核实。

3. 数据入库

在完成所有林草湿园二级地类或植被覆盖类型不一致图斑核实工作后，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等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坐标转换、属性更新等处理工作，形成成果矢量数据库。

第二条 项目实施时间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终成果验收并拨付尾款止；
2. 项目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项目实施时间延迟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第三条 项目价格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99300元）（大写：玖拾玖万玖仟叁佰元）。

2. 付款方式

分三期支付：

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50%，即¥499650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陆佰伍拾元）；乙

方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30%，即¥299790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柒佰玖拾元）；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20%，即¥199860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元）。

3. 甲方应以支票或者电汇的方式将服务费支付乙方，乙方指定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4.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5日，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开户单位：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和平里支行。

帐 号：0200004209014462457。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 乙方完成协议规定实施内容后由甲方组织完成项目成果验收，乙方全力配合。

2. 验收分为中期验收和总体验收两部分。

（1）2025年9月30日前，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验收。

验收时乙方需完成项目内业核实及50%以上外业相关工作。

（2）2025年12月10日前，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和总体验收。

总体验收时乙方需提供以下成果：

- (1) 2025年北京市林草湿园数据衔接汇交成果库1套;
- (2) 2025年北京市林草湿园数据衔接汇交工作报告5份;
- (3) 项目总结报告5份。

以上成果需同时提供电子版。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价款,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 甲方负责在项目要求并为乙方预留合理期限的时间内,提供乙方所需数据资料。
2. 负责做好协调工作,对乙方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支持。
3. 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和验收。
4. 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款项。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提出建议,若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在开始执行前报甲方审核。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及技术标准。
2. 熟悉全国以及北京市有关森林、草原、湿地及其他园林绿化资源调查监测相关的规范标准,并熟练掌握技术要求。

3. 落实项目实施人员，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乙方的履约行为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4. 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本合同条款及甲方要求，认真细致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内业核实、外业调查、数据处理和成果编制等工作（质量应符合规定要求），并承担项目中的咨询、评审、验收等相关会议及劳务费用。

5. 乙方完成项目过程中，应严格按相关质量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并遵照甲方《阳光工程项目规范》（见附件）中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执行，接受甲方的全过程监督。

6. 在项目实施中保持场地的安全及卫生，及时清运垃圾，保证实施场地场光地净。

7. 乙方自行负责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工具、材料，并保证使用的材料及工具符合国家安全规范标准。

8. 遇突发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因不及时上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加强对项目实施人员的技术和安全培训，保障实施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

10. 主动接受甲方、市园林局及相关单位的检查指导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七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1.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话、电报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其他风险

(1) 政策调整，因国家政策作重大调整或因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因素，致使项目失去原定意义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商善后事宜。

(2) 因出现无法克服的经济、技术、数据资料困难导致项目工作失败或部分失败，由双方协商解决有关事宜。

第八条 技术成果归属和分享

1.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该项目中甲方提供给乙方分析处理的数据属业内保密数据，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私自使用、公开或向他人泄露和转让项目所涉的数据和以甲方有关的信息。

3. 对于与该项目相关的一切技术及成果所有权归甲方，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其他方展示或提供。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改正。若乙方未在期限内予以改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经甲方督促改正后，仍未在期限内进行改正，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拒付剩余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甲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若甲方未予更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所有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数据对外泄露，违反此条款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擅自撤出的，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款永久有效。

4. 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且甲方不再支付尾款。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经书面提醒后仍未得到改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服务部分价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逾期提供服

务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和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刘进祖

日期：2025年6月30日

乙方：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赵军岩

日期：2025年6月30日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 (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廉政合同书 (模板)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
(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承包方全称)

鉴于甲方与乙方就中央财政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监测项目(补充) (项目名称) 的实施达成合作意向，为确保双方在合作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廉政合同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目的

本合同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廉政责任和义务，防止和杜绝腐败行为，确保项目顺利、高效、廉洁地实施。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项目招标和选择承包方，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暗箱操作。
2. 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心内部廉政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
3. 甲方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不得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3.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廉政制度，对员工进行廉政教育和培训，确保员工在合作过程中廉洁自律。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3. 双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违约行为的调查，并提供必要的证据和协助。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敏感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2. 双方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接触范围、加密存储、定期审计等，以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
3.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除非该等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解密。

第六条 沟通与协调

1. 双方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议，就项目进展、存在的问题、解决方案等进行及时沟通和协商。
2. 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分歧或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通过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避免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

3. 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沟通协调工作，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反馈。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
(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建祖

乙方（盖章）：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辉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